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水质检测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1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

2021年水质检测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2021年水质检测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相关实验室检验检疫和鉴定实验室检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含食品）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CMAF）。（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1.3 拥有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4小时（微生物指标检测要求）车程范围内的检测实验室。（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1.1.4 具有食品复检资质（水质复检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

（1）航站楼饮用水机水质检测

从T2、T3A航站楼及GTC公共区域饮水机共171台中抽9台（5%）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106项检测指标全检，每台每年1次。

其余162台饮水机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中必须检测的8项指标检测，每台每年1次。

（2）集团公司办公楼蓄水池水质检测

集团公司办公楼蓄水池（1个）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中必须检测的8项指标检测，每月检测1次，全年10次（因1.1.4检测内容包含本次检测内容，故在两次水池清洗后进行检测当月不单独进行本次8项指标检测）。

（3）供水站进出水水质检测

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106项检测指标全检，共8个检测点（2个在供水站内、2个在T2航站楼进水处、4个在T3A航站楼进水处），全年1次,共计8次。

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中必须检测的8项指标检测，共8个检测点（2个在供水站内、2个在T2航站楼进水处、4个在T3A航站楼进水处），每月检测1次，全年共计88次（因106项检测指标包含8项检测指标内容，做106项检测指标当月不进行单独8项指标检测）。

（4）集团公司办公楼蓄水池、生活供水站内水池检测

上述水池每年需进行两次清洗，清洗后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内除紫外线强度测t方法（因使用的次氯酸钠消毒，没有使用紫外线消毒）外的全检项目。共4个检测点（集团公司办公楼水池1处，生活供水站水池3处），全年检测2次，共计8次。

（5）如发生水质不合格情况，甲方依据水质检测报告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后，承揽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水质进行复检，直至水质达标。本次合同年度初次检测总计285次（不含复检次数）。

（6）106项全项水质检测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8项必测项目：按照《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7）年度检测抽样时间按照甲方通知为准，通知后承揽方应在一周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抽样，月度检测尽量确定为每月的第三周抽样，年度检测报告应在抽样后50个工作日内出具，月度检测报告应该在抽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

（8）出具盖有CMA认证章或CMAF认证章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运输费、通行证办理费、复检费和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人民币715000元（大写金额：柒拾壹万伍仟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17 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在重庆机场官网发布。

##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5 月18 日16：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17657012@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及澄清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5 月19 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七、支付方式**

出具约定次数检测报告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增值税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八、工期/到货时间**

工期：2021年5月28日-2022年5月27日

**九、质保期或服务期（如有）**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项目的总价，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

11.2.4 技术部分。如果提供的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五、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5月21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1 年 5 月 21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601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6.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老师

电话：023-67153066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CQA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签订模板，具体内容以前文为准）**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谭平川

联系电话：67155063

邮箱地址：183388426@qq.com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 2021年水质检测 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 航站楼饮水机水质检测，供水站进出水水质检测，办公楼和供水站水池水质检测。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水质取样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 ：出具合同要求数量并盖有CMA认证章或CMAF认证章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江北机场；

2.2技术服务期限：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具体服务内容：

（1）航站楼饮用水机水质检测

从T2、T3A航站楼及GTC公共区域饮水机共171台中抽9台（5%）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106项检测指标全检，每台每年1次。

其余162台饮水机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中必须检测的8项指标检测，每台每年1次。

（2）集团公司办公楼蓄水池水质检测

集团公司办公楼蓄水池（1个）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中必须检测的8项指标检测，每月检测1次，全年共计10次（因（4）检测内容包含本次检测内容，故在两次水池清洗后进行检测当月不单独进行本次8项指标检测）。

（3）供水站进出水水质检测

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106项检测指标全检，共8个检测点（2个在供水站内、2个在T2航站楼进水处、4个在T3A航站楼进水处），全年1次，共计8次。

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中必须检测的8项指标检测，共8个检测点（2个在供水站内、2个在T2航站楼进水处、4个在T3A航站楼进水处），每月检测1次，全年共计88次（因106项检测指标包含8项检测指标内容，做106项检测指标当月不进行单独8项指标检测）。

（4）集团公司办公楼蓄水池、生活供水站内水池检测

上述水池每年需进行两次清洗，清洗后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内除紫外线强度测t方法（因使用的次氯酸钠消毒，没有使用紫外线消毒）外的全检项目。共4个检测点（集团公司办公楼水池1处，生活供水站水池3处），全年检测2次，共计8次。

（5）如发生水质不合格情况，甲方依据水质检测报告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后，承揽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水质进行复检，直至水质达标。本次合同年度初次检测总计285次（不含复检次数）。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协助办理通行证件（费用自理）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全部水质检测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金额： 元（合同总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XX技术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五十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要求完成所有区域水质取样检测并出具合同要求数量盖有CMA认证章或CMAF认证章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盖有CMA认证章或CMAF认证章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有检测不合格情况，待甲方整改后进行复检并出具盖有CMA认证章或CMAF认证章的检测报告作为复检验收依据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出具盖有CMA认证章或CMAF认证章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有检测不合格情况，待甲方整改后进行复检并出具盖有CMA认证章或CMAF认证章的检测报告作为复检验收依据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收到每次检测报告以后做为验收时间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2该技术成果若通过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方式对外产生经济效益，收益部分双方按 / 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每次取样检测后50工作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30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子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业务对接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刘子汉

联系电话：67155063

通讯地址：重庆江北机场T3航站楼

电子邮件：183388426@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委托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针对以下条件做出承诺：

特此承诺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